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在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6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十届六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智先生、李颖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李智先生、李颖慧女士将与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9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李智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李智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李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监事的任职条件。

李颖慧女士，199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财务部职员。李颖慧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因为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至公告日，李颖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颖慧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监事的任职条件。